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张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张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春梅女士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璐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春梅女士通过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张星女士通过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春梅女士和张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二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刘璐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刘璐珊女士简历

刘璐珊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毕业于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至2020年，担任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璐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